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

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

### 目 錄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.....	2
總務處工作報告 .....	3
人事室工作報告 .....	3

#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議程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3月26日(週五)
- 二、時間：中午12：30
- 三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- 四、主席：方校長保社
- 五、紀錄：文書組 林組長玲秋
- 六、出席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工
- 七、主席致詞：
- 八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### 九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討論廢止本校原有之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規定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原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規定執行辦法(103.06.30校務會議修正)，因與教育部現行法規多所違背，故提案廢止，教育部相關法規如下：

- 一、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47628號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三、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「國民中學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# 決議：

##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本校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要點草案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5日臺交國署學字第1100026084號函及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來文要求未落實服儀管理工作學校務必於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前全面修正完畢，俾利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- 三、本案經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於110年3月17日召開會議訂定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要點草案」後送校長批示，自110年3月18日於校網公告。

### 決議：

- 十、臨時動議
- 十一、主席結論
- 十二、散會

## 總務處工作報告

感謝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，總務處的工作方能順利完成，在此特別致謝，也請您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，若需服務地方也請不吝提示，以下事項請協助配合或宣導。

### 一、學校工程及相關採購：

- (一)力行樓防水隔熱工程：目前防水層已施作完成，剩餘工項：屋頂修補及教室天花板油漆修復，預計110年4月12日完工。
- (二)活動中心補強工程：110年2月20日竣工，2月26日進行竣工確認，3月5日校內初驗完成，刻正安排正式驗收。
- (三)老舊廁所改善工程：本校109年12月23日送市府審查預算書圖，市府於110年2月22日函知審查意見，建築師業依前述意見配合修正，續於110年3月5日函送修正後預算書圖，待中央核定工程預算補助經費後續辦採購作業。
- (四)視聽教室優化計畫：已於3月23日公告上網，訂於3月30日開標。
- (五)半戶外球場工程：目前鋼構已進場組裝，整體工程預計110年6月5日完工。
- (六)110年操場整修：110年02月22日已洽許澄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勞務委託設計監造作業，預計3月底前完成預算書圖後送市府審查。

### 二、請協助宣導：

請協助提醒用電安全，離開教室及辦公室前注意水電設施及門窗是否關閉、插頭是否拔起，養成隨手關水關電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。

## 人事室工作報告

轉知市府函文，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銓敘部函釋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；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經銓敘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以下情形：

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綜上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